

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复 核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89513139	电话：13823864460
传真：/	传真：/
邮编：51400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2 号

目录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26
附图 2 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27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28
附件 1 营业执照.....	29
附件 2 环评批复.....	30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附件 5 委托书.....	42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 (N24.3322, E116.1197)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 5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 50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5		
调试时间	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6-11.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比例	32.9%
实际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比例	32.9%
项目由来: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 建设“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投资 380 万元,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目前已建设完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大厅、车辆外观检查车间、安全性能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等及其配套设施,形成年检测机动车 50000 辆的规模。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8)023 号)(见附件 3),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期间,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与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					

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包括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绿化等）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自查整改。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环保车间三条环检线，安检车间二条安检线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关于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23 号）； (12) 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O、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CO	周围界外浓度最高点	8
	NO _x	周围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周围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GB12348-2008)5 类标准	60dB	50dB	厂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1197，北纬 24.332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周边多为商铺及居民区，所在地已通自来水管网，附近居民生活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东面为空置门面，南面为废旧厂房，西面为冷冻库，北面为汽修厂。项目四至情况及主要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环保车间，三条环检线	与环评一致
	安检车间，二条安检线	与环评一致
	外检车间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证大厅，办公室及服务大厅	与环评一致
	车辆停放区	与环评一致
	待检区	与环评一致
	已检区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排入市政管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消音、减震、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套	1	与环评一致
2	报检、打表工作站	套	2	与环评一致
3	交换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报表打印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系统综合布线		套	2	与环评一致
6	电子灯牌		个	5	与环评一致
7	红外仪		套	14	与环评一致
8	遥控器		个	1	与环评一致
9	车速、侧滑、灯光智能测控仪表		个	2	与环评一致
10	轴重、制动智能控仪表		个	1	与环评一致
11	平板制动智能测控仪表		个	1	与环评一致
12	前照灯检测仪		套	2	与环评一致
13	3T 车速试验台		套	1	与环评一致
14	3T 侧滑试验台		套	1	与环评一致
15	3T 轮重试验台		套	1	与环评一致
16	3T 制动试验台		套	1	与环评一致
17	3T 平板制动试验台		套	1	与环评一致
18	BY-ASM-300 轻型汽油车排气检测系统（稳态工况法）	底盘测功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废气分析仪	套	1	与环评一致
		转速计	个	1	与环评一致
		系统操作台	套	1	与环评一致
		司机助（32 寸液晶电视）	台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风扇	台	1	与环评一致
		华工邦元汽油车排气污染物稳态工况法检测系统 V1.0.0	套	1	与环评一致
19	BY-LugDown-300 轻型柴油车排气检测系统（加载减速试验一不透光烟度法 LugDown）	底盘测功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发动机转速计	个	1	与环评一致
		不透光度计	个	1	与环评一致
		系统操作台	套	1	与环评一致
		司机助（32 寸液晶电视）	台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风扇	台	1	与环评一致
		华工邦元柴油车排气烟度加载减速法检测系统【华工邦元 LUGDOWN 检测系统】V1.0.0	套	1	与环评一致
20	工作站		套	2	与环评一致
21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2	摄像枪		支	6	与环评一致
23	匀速球		套	1	与环评一致
24	前置控制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5	Moxa 串口		个	3	与环评一致
26	硬件监系统(黑匣子)		个	1	与环评一致
27	机柜		台	1	与环评一致
28	交换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29	检测站端联网软件		套	3	与环评一致
30	附件		套	3	与环评一致
31	机箱		套	3	与环评一致

32	电源	套	3	与环评一致
33	线材	套	3	与环评一致
34	工况法设备连接安装调试(检测设备台架、尾气分析仪、涡流机、速传感器、发动机转速仪、电子气象站、变频器、不透光烟度计等设备连接、标定、调试)	套	3	与环评一致
35	站端联网、视频、网络安调试	套	3	与环评一致
36	工况法软件联网调试	套	3	与环评一致
37	逆反射标志测试仪	套	1	与环评一致
38	便携式制动测试仪	套	1	与环评一致
39	透光率计	个	1	与环评一致
40	手刹力计	个	1	与环评一致
41	转向盘转角测量仪	套	1	与环评一致
42	声级计	个	1	与环评一致
43	轮胎气压表	个	1	与环评一致
44	轴距尺	卷	1	与环评一致
45	秒表	个	1	与环评一致
46	温湿度计	个	1	与环评一致
47	轮胎花纹深度尺	卷	1	与环评一致
48	塔尺	卷	1	与环评一致
49	水平尺	卷	1	与环评一致
50	铅锤	个	1	与环评一致
51	空盒气压表	个	1	与环评一致
52	直钢尺	把	1	与环评一致
53	皮尺	卷	1	与环评一致
54	手锤	个	1	与环评一致
55	钢卷尺	卷	1	与环评一致
56	游标卡尺	卷	1	与环评一致

四、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在站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180t	144t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	1.2 万度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1、汽车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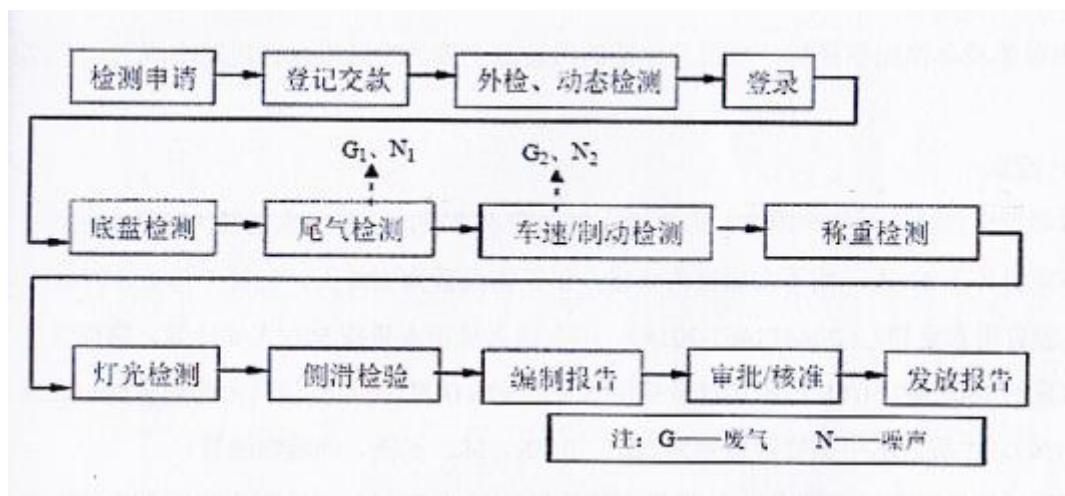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汽车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车速/制动检测及尾气检测工序产生的汽车尾气；
- 3、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 4、噪声：进入检测线的机动车车辆噪声，检测线上汽车环保底盘测功机、汽车制动检验台、汽车侧滑检验台等检测设备噪声以及风机噪声等，设备噪声源强在60~80dB（A）之间。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3，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2-3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选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生产规模	年检测机动车 50000 辆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建设内容	业务大厅、车辆外观检查车间、安全性能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等及其配套设施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环保工程	详见表四	详见表四	详见表 3-4、表 3-5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厂内治理措施	依托处理工程	最终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接排放	化粪池处理	周溪河污水处理厂	周溪河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机动车尾气，主要为 CO、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大气流动性强，扩散能力较好，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工艺	排放去向
车间-机动车尾气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进入检测线的机动车车辆噪声，检测线上汽车环保底盘测功机、汽车制动检验台、汽车侧滑检验台等检测设备噪声以及风机噪声等。

主要防治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②对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以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加强车间墙体隔音；③合理布局生产区域。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

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	袋装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场填埋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额占总投资额 32.9%。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水污染防治	三级化粪池	2	2
2	废气治理	通风设施	10	10
3	噪音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消声	112	112
4	固体废物处 置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1
合计			125	125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5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 式	落实情 况
废气	车间-机动 车尾气	一氧化碳、氮 氧化物、非甲 烷总烃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水	生活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附近水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学环境质量

噪声环境监测表明，据监测结果可看出建设项目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进入周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周溪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

项目在营运中需要检测的车辆在停车区、待检区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机动车尾气的成分主要有CO、THC、NO_x等，按照项目检测量，日检测量约为168辆，机动车尾气产生量相对较小。检测过程中产生废气采用水和焦炭过滤后通过收尘器进行收集，使机动车尾气对室内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停车位为地上停车位，由于地上大气流动性强，扩散的能力较好，当汽车启动或行驶时排放的尾气会很快扩散，基本不会聚集，所以对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可通过增加绿化面积，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因此，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物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 52 号-1(E116.1197, N24.3322)。本项目租赁场地进行经营,主要经营机动车检测业务,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设施主要有业务大厅、车辆外观检查车间、安全性能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等。建设规模为二条安检线 and 三条环检线,机动车年检测量约 5 万辆。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而来,无需进行二次改造,只需进行简单装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性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进出机动车会产生一定量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严格限制汽车在室内开动引擎的时间，并加强项目通风系统，使产生的汽车尾气得到较好的稀释。大气排放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式(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Ⅲ、Ⅳ)》(GB18352.3-2005)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本项目主要为进出场区的机动车、车辆安检设备、备用发动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极，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 分析器 GXH-3011A1	0.3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PC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代替 HJ 604-2011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3、质量控制

废气治理控制见表 5-2，噪声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11.16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JK-CJ-Y-LX-035	0.20	0.199	-0.5
		0.40	0.403	0.8
		0.60	0.602	0.3
		0.80	0.793	-0.9
		1.00	0.995	-0.5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0	0.198	-1.0
		0.40	0.406	1.5
		0.60	0.593	-1.2
		0.80	0.810	1.2
		1.00	0.996	-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196	-2.0
		0.40	0.402	0.5
		0.60	0.604	0.7
		0.80	0.790	-1.2
		1.00	1.003	0.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0.20	0.205	2.5
		0.40	0.407	1.8
		0.60	0.608	1.3
		0.80	0.812	1.5
		1.00	0.986	-1.4
2020.11.17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JK-CJ-Y-LX-035	0.20	0.204	2.0
		0.40	0.409	2.2
		0.60	0.590	-1.7
		0.80	0.811	1.4
		1.00	1.014	1.4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0	0.203	1.5
		0.40	0.406	1.5
		0.60	0.610	1.7
		0.80	0.808	1.0
		1.00	1.009	0.9
	2050 型	0.20	0.202	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91	0.40	0.407	1.8
		0.60	0.606	1.0
		0.80	0.805	0.6
		1.00	0.994	-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118	0.20	0.203	1.5
		0.40	0.412	3.0
		0.60	0.588	-2.0
		0.80	0.785	-1.9
		1.00	0.990	-1.0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5-3 噪声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11.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4.1	0.1	93.8	-0.2
2020.11.17			94.0	94.2	0.2	94.0	0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2.0~3.0%；噪声声级计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0.5 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日常办公，不涉及住宿，废水无特殊污染物，且项目场地已硬底化，未设置采样口，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未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

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平均风向抽线两侧，监控点与无组织排放源所形成的夹角不超出 10 个风向读数的标准偏差。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图 6-1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项目，主要工序包括外检、动态监测、登录、底盘检测、尾气检测、车速/制动检测、称重检测、灯光检测、侧滑检验，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即依据项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检测量进行核算。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7-1。

表 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辆）		实际产量（辆）		生产负荷（%）
		日检测量	年检测量	日检测量	年检测量	
2020.11.16	机动车检测	167	50000	131	/	78.4
2020.11.17		167	50000	126	/	75.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1.16	一氧化碳	0.500	0.875	1.5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32	0.027	0.033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0	2.54	1.96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1.16	一氧化碳	5.75	4.38	2.25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51	0.039	0.052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8	2.61	2.88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1.16	一氧化碳	2.75	2.62	2.38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47	0.046	0.046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9	3.21	2.85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1.16	一氧化碳	2.38	3.12	3.0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54	0.043	0.050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5	3.04	3.12	4.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5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1.17	一氧化碳	ND	0.750	0.75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37	0.035	0.033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7	2.48	2.33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1.17	一氧化碳	0.625	3.75	1.0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49	0.057	0.047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46	3.49	2.70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1.17	一氧化碳	0.375	2.00	1.0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51	0.047	0.052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6	3.67	2.81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1.17	一氧化碳	ND	1.50	1.62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52	0.045	0.057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33	3.18	3.00	4.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4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根据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2020.11.1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6.8	46.8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3	47.9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1	46.9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7	45.6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5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2020.11.1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7.0	47.1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5	47.9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6	46.1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6	45.3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7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根据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项目投资 380 万元，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目前已建设完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大厅、车辆外观检查车间、安全性能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等及其配套设施，形成年检机动车 50000 辆的规模。

2. 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验收工况正常，日检测车辆 120 辆以上，运营负荷达到 75%以上。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现场检查，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2)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 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5.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规范日常噪声管理，防止噪声扰民。

(3) 建议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厂区、员工以及厂区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3322, E116.11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 5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 50000 辆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8〕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5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32.9									
	实际总投资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32.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1E43H2K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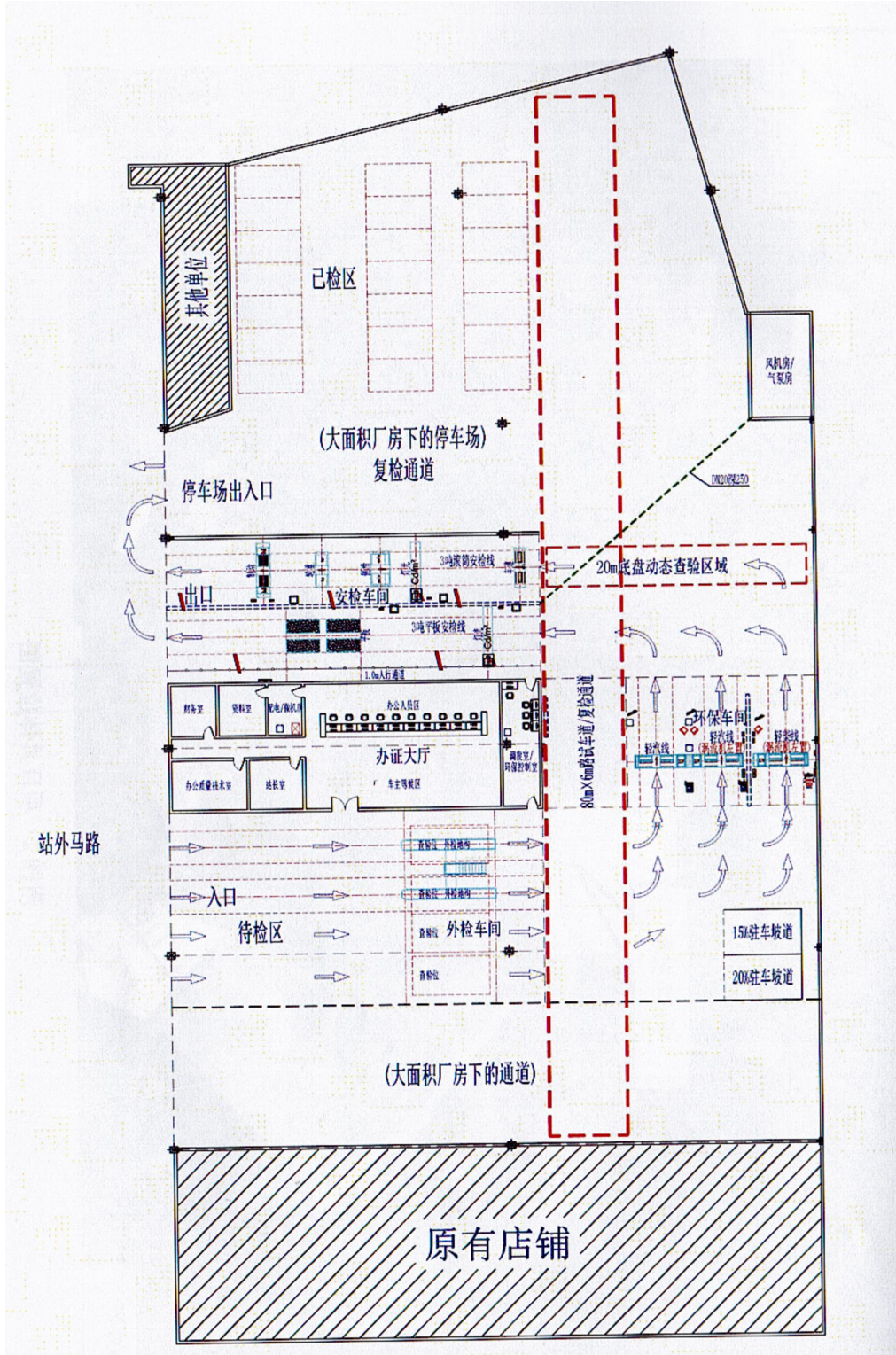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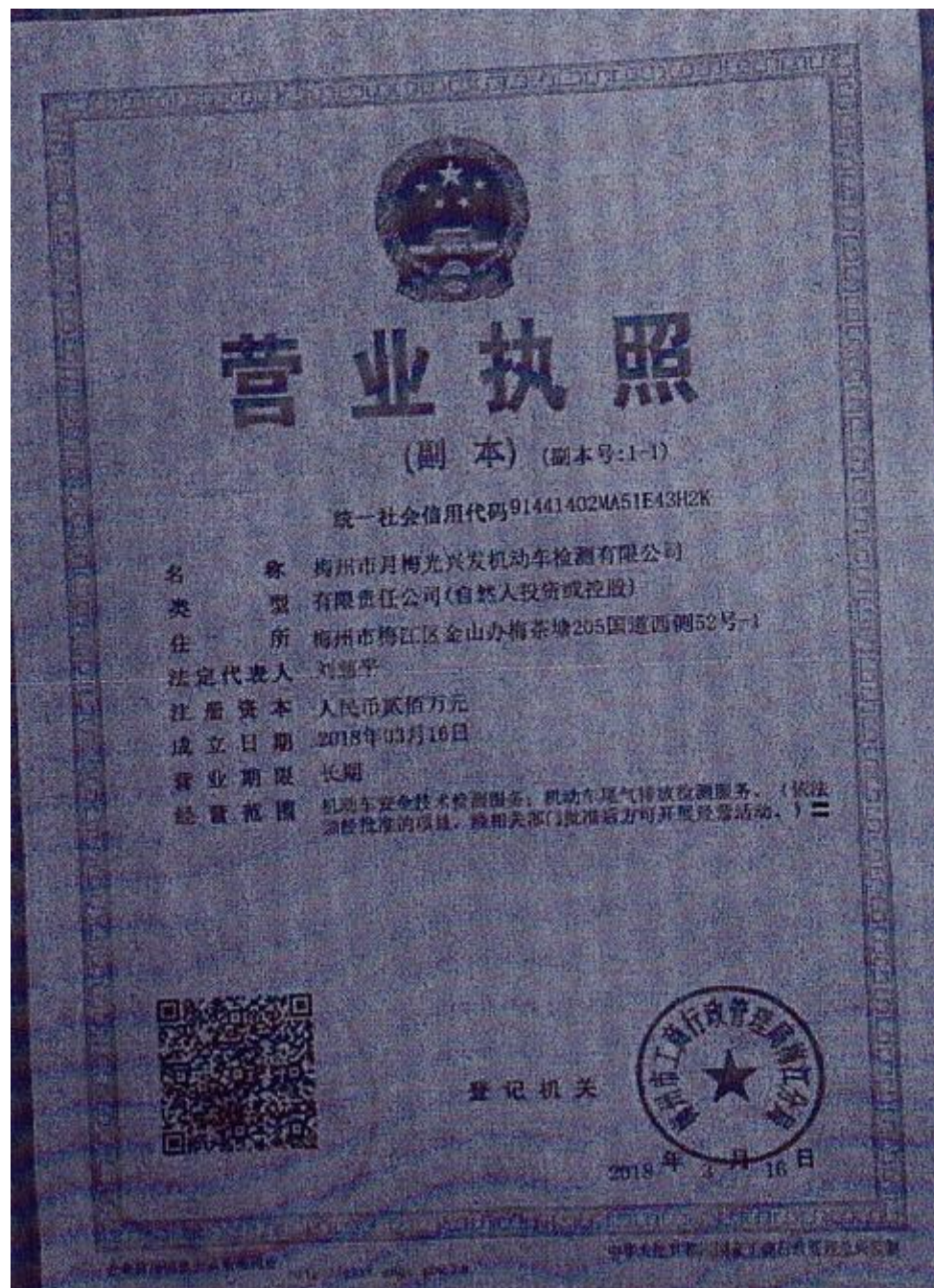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1 营业执照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23 号

关于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新建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 (E116.1197, N24.3322)。本项目租赁场地进行经营，主要经营机动车检测业务，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设施主要有业务大厅、车辆外观检查车间、安全性能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等。建设规模为二条安检线和三条环检线，机动车年检测量约 5 万辆。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而来，无需进行二次改造，只需进行简单装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进出机动车会产生一定量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严格限制汽车在室内开动引擎的时间，并加强项目通风系统，使产生的汽车尾气得到较好的稀释。大气排放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式(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III、IV)》(GB18352.3-2005)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本项目主要为进出场区的机动车、车辆安检设备、备用发动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已完工，并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辆）		实际产量（辆）		生产负荷（%）
		日检测量	年检测量	日检测量	年检测量	
2020.11.16	机动车检测	167	50000	131	/	78.4
2020.11.17		167	50000	126	/	75.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1124-001

委托单位: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11.16-2020.11.17
检测日期	2020.11.16-2020.11.24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
采样人员	林嘉豪、罗玉海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叶东、饶淑娟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1.16-2020.11.17 3 次/天×2 天	2020.11.2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0.11.16-2020.11.17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1.16	一氧化碳	0.500	0.875	1.5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32	0.027	0.033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0	2.54	1.96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1.16	一氧化碳	5.75	4.38	2.25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51	0.039	0.052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8	2.61	2.88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1.16	一氧化碳	2.75	2.62	2.38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47	0.046	0.046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9	3.21	2.85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1.16	一氧化碳	2.38	3.12	3.0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54	0.043	0.050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5	3.04	3.12	4.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5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11.17	一氧化碳	ND	0.750	0.75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37	0.035	0.033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7	2.48	2.33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11.17	一氧化碳	0.625	3.75	1.0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49	0.057	0.047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46	3.49	2.70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11.17	一氧化碳	0.375	2.00	1.00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51	0.047	0.052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6	3.67	2.81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1.17	一氧化碳	ND	1.50	1.62	8	mg/m ³
	氮氧化物	0.052	0.045	0.057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33	3.18	3.00	4.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4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11.1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6.8	46.8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3	47.9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1	46.9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7	45.6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11.1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7.0	47.1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5	47.9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6	46.1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6	45.3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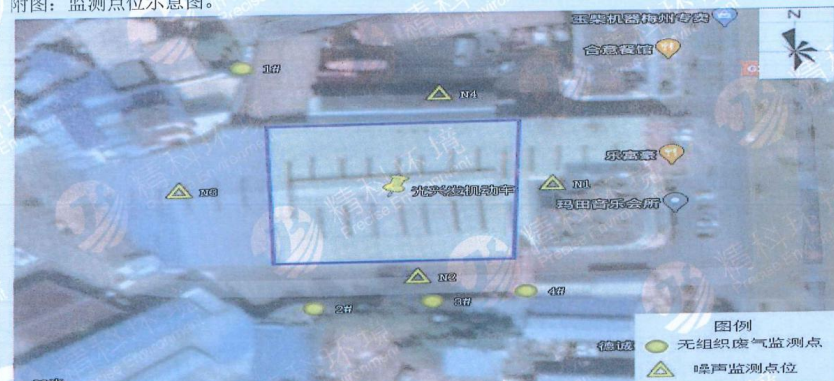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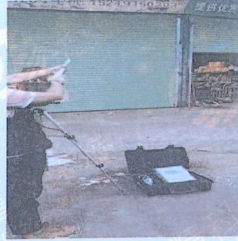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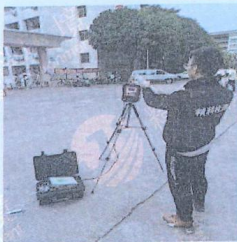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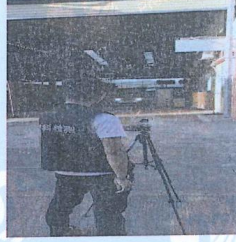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昼间)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昼间)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昼间)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昼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夜间)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夜间)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夜间)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夜间)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红外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0.3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代替 HJ 604-2011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11.16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4.1	0.1	93.8	-0.2
2020.11.17	AWA5688	AWA6021A	94.0	94.2	0.2	94.0	0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0.20	0.199	-0.5
		0.40	0.403	0.8
		0.60	0.602	0.3

2020.11.16	JK-CJ-Y-LX-035	0.80	0.793	-0.9
		1.00	0.995	-0.5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0	0.198	-1.0
		0.40	0.406	1.5
		0.60	0.593	-1.2
		0.80	0.810	1.2
		1.00	0.996	-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196	-2.0
		0.40	0.402	0.5
		0.60	0.604	0.7
		0.80	0.790	-1.2
		1.00	1.003	0.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0.20	0.205	2.5
		0.40	0.407	1.8
		0.60	0.608	1.3
		0.80	0.812	1.5
		1.00	0.986	-1.4
2020.11.17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JK-CJ-Y-LX-035	0.20	0.204	2.0
		0.40	0.409	2.2
		0.60	0.590	-1.7
		0.80	0.811	1.4
		1.00	1.014	1.4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0	0.203	1.5
		0.40	0.406	1.5
		0.60	0.610	1.7
		0.80	0.808	1.0
		1.00	1.009	0.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202	1.0
		0.40	0.407	1.8
		0.60	0.606	1.0
		0.80	0.805	0.6
		1.00	0.994	-0.6
	2050 型	0.20	0.203	1.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0.40	0.412	3.0
		0.60	0.588	-2.0
		0.80	0.785	-1.9
		1.00	0.990	-1.0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5	张彩红	女	1997.04	高中	接样人员	精科 JK-023 号
6	叶东	男	1984.08	本科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5 号
7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 JK-012 号
8	罗玉海	男	1968.08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08 号

编 制： 赖艳丹 审 核： 陈宣发 签 发： 陈宣发

签发时间： 2020.11.25

*****报告结束*****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投资建设的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机动车检测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生产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经达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现委托贵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